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有關收購

- (I) 卓城有限公司；及**
 - (II) 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 全部已發行股本 58%
的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卓城及卓越飲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58%)，代價為 3,750,000 港元。

代價將由買方透過與賣方訂立抵銷契據償付，致使貸款應於完成時用作抵銷代價。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1) 賣方：何日明先生；及

(2) 買方：利光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3%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3%及17%的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卓城及卓越飲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58%)。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卓城及卓越飲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代價

代價3,75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與賣方訂立抵銷契據償付，致使貸款應於完成時用作抵銷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乃參考以下事項後釐定：(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城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754,000港元的金額；(ii)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越飲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48,000港元的金額；(iii)根據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一段進一步闡述建議收購事項的各項理由；及(iv)卓城及卓越飲食各自在生產、銷售及分銷燒臘食品的主營業務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由買方對目標集團作出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ii) 買方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v) 賣方按該協議所載作出的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及
- (v) 該協議的訂約方訂立解除契據。

上述條件(i)及(iv)可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則不得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由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卓城

卓城是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全資及實益擁有。卓城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臘食品。

下文載列卓城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有關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由賣方提供及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5,846	77,095	59,112
除稅前溢利	1,486	616	162
除稅後溢利	1,404	529	136

卓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2,000港元及2,065,000港元，而卓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28,000港元。

卓越飲食

卓越飲食是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於本公告日期全資及實益擁有。卓越飲食主要從事銷售燒臘食品。

下文載列卓越飲食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有關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由賣方提供及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403	16,694	10,271
除稅前溢利	63	65	23
除稅後溢利	52	69	19

卓越飲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5,000港元及156,000港元，而卓越飲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為244,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燒臘食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的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鞏固分銷方面的垂直整合，有利現有餐飲業務及產生協同效益，並加強本集團涉足分銷燒臘食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的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在餐飲行業的地位，並將擴大及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工作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總額3,750,000港元
「解除契據」	指	賣方及買方將訂立的解除及免除契據，據此，買方同意解除及免除賣方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的付款責任
「抵銷契據」	指	賣方及買方將訂立的抵銷契據，致使貸款應於完成時用作抵銷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卓越飲食」	指	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陳女士」	指	陳碧花女士，為買方已發行股本17%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新煮意」	指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買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賣方本金額為3,750,000港元的一筆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及買方(作為貸款人)就授出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貸款協議
「卓城」	指	卓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利光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煮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3%及17%的權益

「銷售股份」	指	(i) 卓城已發行股本中 29,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佔卓城全部已發行股本 58%；及(ii) 卓越飲食已發行股本中 5,8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佔卓越飲食全部已發行股本 5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買方(作為承押人)及賣方(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股份抵押，據此，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創設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以抵押其實益擁有卓城及卓越飲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75% 的權利及權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卓城及卓越飲食
「賣方」	指	何日明先生，於完成前為卓城及卓越飲食各自的唯一實益股東及該協議的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ayety.com.hk>。